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一
第一章　法院……一
第一節　管轄……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五
第二章　當事人……七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七
第二節　共同訴訟……九
第三節　訴訟參加……一一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一二
第三章　訴訟費用……一四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一四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一七
第三節　訴訟救助……一九
第四章　訴訟程序……二〇

3 2173 4331 2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二〇
第二節　送達……二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二七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二九
第五節　言詞辯論……三二
第六節　裁判……三八
第七節　訴訟卷宗……四一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四二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四二
第一節　起訴……四二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四六
第三節　證據……四八
第一目　通則……四八
第二目　人證……五一
第三目　鑑定……五六
第四目　書證……五八

第五目　勘驗……六二
第六目　證據保全……六二
第四節　和解……六四
第五節　判決……六四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六九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七五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七五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七九
第四編　抗告程序……八三
第五編　再審程序……八五
第六編　督促程序……八八
第七編　保全程序……九〇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九四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九八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九八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一〇一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一〇三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一〇七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爲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爲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爲其住所地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

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爲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爲涉訟者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

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爲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爲該訴訟自始卽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爲或曾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爲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以其聲請爲正當者視爲已有應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爲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爲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爲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爲全體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第四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爲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爲之訴訟行爲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

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五十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爲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爲訴訟上行爲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其所共同者

二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爲限

第五十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爲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起訴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　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五十七條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視爲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法院指定期日者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爲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爲合併爲之

第五十九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六十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爲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爲訴訟行爲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六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七條　受告知人不爲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爲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八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爲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强制執行之行爲或領取所爭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七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爲委任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卽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者自爲解除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

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第七十五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訴訟代理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第七十七條　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卽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所自爲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七十八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七十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條　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一條　因左列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一　勝訴人之行爲非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二　敗訴人之行爲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爲自己之利益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六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爲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爲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爲訴訟行爲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担

前二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九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第九十二條　當事人分担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三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爲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爲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九十六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十九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爲準

第一百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零一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項規定爲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五條　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擔保者並準用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爲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一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行免付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爲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項規定爲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强制執行並得爲第九十條之聲請

第一百十五條　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

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居所

第一百十九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爲準

第一百二十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一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欠缺得將書狀發還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得命其到場補正

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爲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地方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爲送達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之時

第一百三十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公安局或隣長處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交付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推

事受託推事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推事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交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爲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爲公示送達

一　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得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傳票應將該傳票黏貼於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布告或傳票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三條　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於法院內開之但遇有應爲之行爲在法院內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爲裁判之原法院爲之

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之法院爲之

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第一百六十六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但原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法院者應添具意見書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爲之行爲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

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爲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被選定爲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選定爲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爲承受時應即爲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七十六條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一百七十七條　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其聲明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中斷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爲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二條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八十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該事故終竣以前中斷

前項事故終竣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

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訴訟法院如認受告知人能爲參加者得命在其參加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

第一百九十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一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一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九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爲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爲陳述

第一百九十六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非僅爲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爲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敍明或補充之

第二百條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審判長認爲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爲發問或禁止之

第二百零一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第二百零二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推事爲行爲者由審判長指定該推事

法院應爲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册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於法院

四　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爲調查

第二百零四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二百零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五十四條所定之訴訟如係向本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提起而在其辯論未終結以前者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爲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

前項情形除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同時到場者外應延展辯論期日如新期日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前二項之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九條　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第二百一十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十一條　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

第二百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二百十三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六　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爲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爲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將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爲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百十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爲附件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十六條　筆錄或前條文書內所記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附記其事由獨任推事因故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二百十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十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二十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法院爲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僞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

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第二百三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卽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第二百三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爲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

第二百三十七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二百四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鈔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狀內記載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爲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前請求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四十七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卽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

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僞之訴亦同

第二百四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屬於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爲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　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條或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二百五十條　原告之訴除應依前條之規定逕行駁回或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移送他法院者外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爲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第三人如經訴訟之他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或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起訴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百五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爲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爲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據者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五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爲之但前條第五款之訴不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八條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爲之

法院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五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六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六十五條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六十六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二百六十七條　應通知他造使爲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八條　法院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延展辯論期日並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

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四　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爲調查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七十條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爲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一條　準備程序筆錄應將各當事人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記載明確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

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并定新期日傳喚兩造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五條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未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主張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或經釋明非因重大過失不能在準備程序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爲爭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爲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僞

第二百八十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卽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證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爲調查

第二百八十八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院得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體爲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條　法院於認爲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囑託他法院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如於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到場應即赴該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爲訴訟代理人陳報受囑託之法院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僅傳喚已爲前項陳報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受託推事如知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代爲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託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訟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三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推託事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四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推託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五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準錄用之

受推託事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第二百九十五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九十六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九十八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三百零一條　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零一條　傳喚在監所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零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零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科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公署所在地或公務員駐在地訊問之

第三百零五條　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百零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承諾

第三百零七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依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祕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祕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零八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及意旨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祕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一十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十一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十二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僞證之處罰

第三百十三條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證人應朗讀結文如證人不通文字者由審判長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證人畫

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百十四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　有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十五條　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十六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先訊問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於必要時並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九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爲必要之發問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百二十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證人發問

第二百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第三百二十一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時與法院及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爲之

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得爲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有前條所定法院之權限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爲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三十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法院認爲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經裁定爲不當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明爲正當者不得

聲明不服

第三百三十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三十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七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

第三百三十八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訊問依特別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囑託公署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公署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爲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四十一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應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　該當事人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曾經引用者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　爲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五　商業帳簿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十條　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

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之證據力

第三百五十四條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文書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得定其筆錄內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五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

公文書之真僞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名義之公署或公務員陳述其真僞

第三百五十六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僞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七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九條　文書之真僞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

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一條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附卷

第三百六十二條　提出之文書原本如疑爲僞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之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六十四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六十六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三百七十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之證據

三　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四　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證據及應證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七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繫屬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三條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狀或筆錄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調查證據筆錄由命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但訴訟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七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有成立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八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第三百七十九條　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三百十二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筆錄應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應先爲終局判決但應適用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爲正當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爲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如以前已爲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爲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爲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爲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

第三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　本於被告認諾所爲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爲限

三　就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百圓之判決

第三百九十條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一條　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

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爲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九十五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爲宣告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

僅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

視爲亦已到期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於被告時起算

第三百九十七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爲限不得更行主張

第四百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爲他人而爲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

第四百零一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四百零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第四百零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零四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爲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爲準

第四百零五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四百零六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爲選擇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七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八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推事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爲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

二　因票據涉訟者

三　係提起反訴者

四　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或爲公示送達者

五　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爲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第四百一十條　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經調解

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爲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第四百十一條　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

有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聲請調解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十二條　法院除駁回調解之聲請外應速定調解期日將聲請書狀與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他造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調解期日之傳票準用之

第四百十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十五條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行之

第四百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於期日到場協同調解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法院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爲調解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調解人準用之

法院選任之調解人應通知其於期日到場當事人選任之調解人經預行陳明法院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法院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四百十八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四百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命卽爲訴訟之辯論但他造如聲請延展期日者應許可之

前項情形視爲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院酌量情形得視爲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第四百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證明書

第四百二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之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開始

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如逕向法院起訴者應於訴狀內表明其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並添具關於其事實之必要證據

起訴不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者視爲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五條　不合於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

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爲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六條　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距調解期日之期間亦同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爲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爲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爲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三十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

前項情形其起訴或聲請調解應記載於言詞辯論或調解程序筆錄

第四百三十一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依法院認爲便宜之方法行之但證人或鑑定人如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爲陳述但以預料其陳述可信者爲限

前項情形應令證人或鑑定人具結附於書狀提出

第四百三十二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要領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五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三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宜記載新事實及證據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三十九條　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

第四百四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並前條第二項命補正及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四十一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之

當事人應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追復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於第二審有效力

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以上訴爲無理由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

同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前項情形如兩造合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爲裁判者應卽自爲判決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五十三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

請宣告假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爲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附帶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爲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五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圓者不得上訴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爲三百圓或增至一千圓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四百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爲之

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百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爲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狀或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審法院以認爲有必要時爲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七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

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爲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百七十五條　經廢棄原判決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爲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爲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七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章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設爲受訴法院所爲得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爲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爲抗告

第四百八十四條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本法定爲應於五日內抗告者亦爲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

第四百八十五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八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但以不受該裁定之羈束或該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者爲限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者應添具意見書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並應送交訴訟卷宗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第四百九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四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七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僞造或變造者

八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

九　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十一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三條　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四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九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者自發生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爲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九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第五百零一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爲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二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零三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五百零四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五百零五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爲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定

第五百零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爲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一十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五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五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五百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五百十三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但宣告前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載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第五百十四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逾此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百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爲起訴或聲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三十日內不爲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駁回宣告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已確定者亦同

第五百十七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於第五百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五百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强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五百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强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應在外國爲强制執行者視爲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第五百二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爲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爲本案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爲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債權人雖未爲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

命爲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載於假扣押裁定內

第五百二十三條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第五百二十四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二十五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五百二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債務人得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前二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爲之

第五百二十七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撤銷者

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五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强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强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三十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第五百三十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三十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不於期間內爲前項聲請者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一項本案管轄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三十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三十六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三十八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三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四十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前者與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爲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第五百四十二條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四十三條　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爲裁判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四十四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五百四十五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酌量情形在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自行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斟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四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爲抗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　宣告證卷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三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

發行之日爲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五十五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五十六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卽宣告證券無效

第五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除依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五十八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五十九條　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六十條　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

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證券無效之宣告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

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爲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二條　因宣告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爲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一項命令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爲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六十四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定前項之住所地

夫或妻爲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首都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五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爲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爲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百六十六條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姻婚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六十七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爲禁治產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如監護人卽係其配偶時應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爲訴訟行爲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爲限得與前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六十九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

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本人

第五百七十三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四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爲限

第五百七十五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爲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七十六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爲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七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七十八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爲限始有效力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七十九條　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爲訴訟行爲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爲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爲之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行爲能力而養父母爲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無本生父母者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爲訴訟行爲

第五百八十三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五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訴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五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六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夫死亡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八十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爲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爲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

者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九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爲被告

第五百九十條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不適用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五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九十三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四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九十五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九十六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法院就禁治產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九十八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五百九十九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六百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

第六百零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六百零三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零四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零五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管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爲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六百零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於禁治產人自其知悉禁治產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

時起算

第六百零八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六百零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六百一十條　受禁治產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爲訴訟終結

第六百十一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八條及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百十三條　第六百零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六百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六百十五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六百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爲裁判之地方法院爲之

第六百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十八條　關於聲請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就該聲請曾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八條至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六百二十一條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三十六條至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二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百二十三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卽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六百二十五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爲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第六百二十六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爲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六百二十九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六百三十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三十一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二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爲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三十四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及第六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爲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